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拟于近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(发行股份购买资产)方案修改相关事项，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：利德曼；股票代码：300289)自2015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5月7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；逾期未能披露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7日恢复交易，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

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7日